

2008 年 1 月 16 日

## 《第三届国际华文散文创作比赛》章程

欢迎新加坡国内外对中文写作有兴趣的朋友踊跃参加由新加坡国际广播电台(www.rsi.sg)与武吉知马琼崖联谊会联办的《第三届国际华文散文创作比赛》。

### 宗旨：

新加坡国际广播电台为庆祝 2008 年十四周年台庆，特配合武吉知马琼崖联谊会海南作家作品研究室成立七周年纪念而主办《第三届国际华文散文创作比赛》，并推广中文写作风气。

### 参赛规则：

1. 散文：800 文字至 1200 文字以内(题材不拘)；参赛者只能投一篇作品，超过一篇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2. 作品内容不得触及有关国家，民族或宗教之煽动性课题。
3. 作品必须以中文书写，以标准稿纸（20X20）缮写清楚，电脑打字（简体）之作品亦被接受，字号为 12，字体为楷体。并注明字数。
4. 稿件切勿写上任何个人资料，否则当废件处理。
5. 作品及参赛者个人资料必须分开并附上近照一张。没有附上相片者将不受理，取消参赛资格。
6. 个人资料请注明中英文姓名、国籍、种族、学历、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家乡与现居地址、电子邮址（如有）、联络电话号码，
7. 参赛作品必须是未经报章、杂志、网页及任何媒体发表之作，并且不可在成绩揭晓前自行结集，违规者将被取消其参赛资格，并全数追回奖金。

8. 参赛作品若为抄袭之作，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全数追回奖金。

**奖项：**

首奖：新元一千元及奖状一张

二奖：新元八百元及奖状一张

三奖：新元五百元及奖状一张

优异奖：新元一百元及奖状一张（十份）

**特别奖：**

只颁发给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参赛者

每份新元二百元（三份）

**征稿日期：**

1. 2008年2月1日至7月31日。

2. 日期以邮戳为凭，逾期自误，绝不受理。

**来稿请寄：**

新加坡国际广播电台

Farrer Road

P.O.BOX 5300

Singapore 912899

新加坡国际广播电台

